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中補字第811號

原　　告　忠正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俊傑

上原告因履行契約事件，對被告美樂地社區管理委員會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95,6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4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王奕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哲豪